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4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吳岳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0時5分
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尚有調查
相關事證之必要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
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0時5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
辯論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